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3239

债券简称：锋工转债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39 债券简称：锋工转债
- 调整前“锋工转债”转股价格为：24.39 元/股
- 调整后“锋工转债”转股价格为：24.1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 号）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2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锋工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9。

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5,679,28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059,474股后的163,619,8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锋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5,679,32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999,974股后的162,679,3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锋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5元/股调整为24.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999,97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136,506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999,974股后的170,136,5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34,027,306.4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4,027,306.40元÷173,136,506×10股=1.96534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65345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锋工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24.39 - 0.1965345 \approx 24.1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调整后的“锋工转债”转股价格为 24.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